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6/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0日會議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英語教師計劃包括在中學推行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稱"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和在小學推行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前者於1998-1999學年在公營中學推行，後者則於2002-2003學年起在公營小學推行。在英語教師計劃下，每所開辦不少於6班的公營小學和每所公營中學，一般會獲分配一個英語教師教席。

3. 英語教師擔當英文科的資源教師，主要透過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和與他們協作，共同落實課程及推動科務發展工作，提升校內英語學習及教學質素，當中工作包括協助設計校本英語課程、製作教學材料、設立資源庫、豐富學校英語學習環境、促進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籌辦聯課活動等。

4. 教育局於2013年7月表示，在2012-2013學年，全港共有459所公營小學和411所公營中學參加英語教師計劃。在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為公營中小學提供的英語教師撥款分別為3億6,360萬元和3億2,380萬元¹。2013-2014財政年度的相應

¹ 請參閱立法會 CB(4)852/12-13(07)號文件。

款額分別為3億6,790萬元和3億4,560萬元²。根據教育局就立法會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供的資料，在2012-2013及2013-2014財政年度，在小學任職的英語教師分別為457及459名，而在中學任職的英語教師的相應人數則分別為405及409名³。

5. 教育局在1998至2000年期間和2008年，分別委託了香港教育學院和澳洲墨爾本大學就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教育局並在2004至2006年期間，委託墨爾本大學對小學英語教師計劃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全港性縱向評估研究。教育局表示，這些評估研究提出多項建議，以處理多方面的事宜，例如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等，有助完善英語教師計劃，進一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能力，以及培養他們對英語學習的積極態度。教育局在2013年7月亦表明會安排為英語教師計劃進行一項更聚焦的全港性評估，檢視該計劃的效能及釐定日後的發展方向。

議員就主要事項所進行的商議

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及效能

6.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12日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每所小學僅能夠聘用一名英語教師照顧全校的學生。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在每所學校開設多一個英語教師教席，讓所有小一及小二班都可接受英語教師的教導。教育局答允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以供考慮。

7. 廖長江議員在立法會2012年12月12日會議上提出質詢，當中亦問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英語教師的人數是否足以應付教授各班級的英文科的需要，以及是否可達致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的目的。教育局答覆時強調，英語教師是英文科的額外人手，他們在學校擔任該科的資源教師。課堂教學工作仍然由本地英文科教師主力承擔。考慮到英語教師的特別職務安排，教育局認為現時的英語教師人手安排是恰當的⁴。

² 請參閱立法會CB(4)116/14-15(01)號文件。

³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198)。

⁴ 請參閱教育局局長在立法會2012年12月12日會議上就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立法會八題)所作的答覆。

8. 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英語教師計劃，委員就英語教師計劃在加強學生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能力方面是否有用表達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整體而言，英語教師計劃帶來了成果，有些委員卻質疑該計劃的效能。另有意見認為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應分工。前者應負責所有小一及小二學生的英語課，讓這些兒童在年幼時浸淫在英語環境，從中獲益。政府當局亦察悉有委員建議向本地英文科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以確定他們是否支持上述做法。

9. 在同一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理據不向取錄了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英語教師。關於政府當局不向這些特殊學校提供英語教師一事，由於當時有一宗針對這項決定的司法覆核正在進行，故此教育局未有就這方面作出評論。

學校聘請英語教師

10.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除了薪酬與本地教師看齊外，合資格的英語教師還獲提供附帶福利，包括特別津貼、旅費、行李津貼及醫療津貼。一些委員表示，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與副校長的薪酬相若，但英語教師的職責及工作量較本地教師輕鬆得多。然而，英語教師亦沒有晉升前景。部分委員認為這些事項須進一步審視。

11. 委員關注英語教師的流失率，以及部分英語教師在融入本港的學校和生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英語教師一般以兩年期合約受聘，他們通常留港5至6年。約16%至17%英語教師不會續約。對於可否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度，以便聘請英語教師，政府當局答稱，個別學校可自行招聘英語教師，或委託教育局招聘英語教師。

12.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單單因為英語教師以英語為母語便聘請他們。他們的專業資歷及語文教學經驗亦應列為考慮因素。為聘請英語教師撥出的資源，亦應包括培養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資源，同時容許學校選擇聘請專門教授英語的本地教師擔任英語教師的工作。政府當局解釋，獲聘為英語教師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專業資歷及經驗的要求。對於委員指有需要培養本地英文科教師，當局會利用每一個機會為本地英文科教師提供培訓。然而，英語教師可為學校建立所需的英語環境，並非本地英文科教師所能取代。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英語教師計劃的最新發展和運作情況。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5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2.12.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58頁(第8項質詢)
財務委員會	12.4.2013	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回覆(答覆編號: EDB117, 214, 238及258)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13 (議程項目V)	議程 CB(4) 852/12-13(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4.4.2014	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回覆(答覆編號: EDB109, 198及30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5日